

參考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的建議。

背景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一九七七年制定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下成立的法定組織。《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授權考評局在香港舉辦指明和認可的考試及評核。目前，指明的考試包括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認可的考試則包括約 120 項由考評局替其他本地機構和海外機構在香港舉辦的考試。

建議

授權予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

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現有的條文並無明確表示考評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4. 隨着越來越多香港移民和他們的子女從外地回流香港，而查詢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人士，以及表示有興趣參加這些考試的人士，也隨之增加。他們對中國語文運用的考試，有特別殷切的需求。如考評局獲授權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便可協助回流的子女適應香港的高中課程，或在香港就業。

5. 由於內地有些新辦的學校採用香港課程，所以我們在內地舉辦考試及評核的需求也日漸呈現。事實上，已有一所這類學校在二零零二年安排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我們預計，隨著香港人在內地居住的人數上升，在內地舉辦考試及評核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6. 考評局的主要工作是舉辦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不過，以往也有一些海外考試機關及專業團體要求考評局替他們舉辦考試，舉辦地點以澳門及內地為主。這些考試包括當時倫敦大學考試及評核局的普通教育文憑考試、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的術科考試、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專業會計員考試等。

7. 於現行法例下，考評局並無明確規定的權力回應上述的需求。其實，考評局已被公認為區內具規模的考試和評核機關，經驗豐富而且專業，預料日後仍會有海外團體及專業機構要求考評局為他們在鄰

近地方舉辦考試。如考評局能夠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考試，不但有助應付上述需求，還可促使考評局早日實現理想，成為世界知名的考試及評核服務機構。此外，這亦有助本地院校吸納優秀學生來港升學，加強本地院校學生組合的實力。這些外來的人才如留港工作，更有助提高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

8. 基於上述的考慮，政府計劃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授權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提高罰款級數

9. 根據現行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任何人如獲委任、受僱或協助執行考評局的工作，均須對所知悉的考評局事務保密，一旦違反規定，即屬犯法；該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如假冒考評局的僱員或代理人，同屬犯罪。觸犯其中任何一項罪行的人士，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相等於現行的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這個罰款級數在一九七七年訂定，其後不曾調整，而其他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款額，均高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所訂的水平。我們考慮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現行的 10,000 元罰款水平，及考慮上述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認為應把有關條文所訂的罰款級數定於第 4 級，使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時間表

11. 我們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上文第 8 及 10 段所載的建議，將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於憲報公告所公佈的日期開始實施。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